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17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